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办

事

指

南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编印**

2021年8月

# 受理条件

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交通主管部门依据交通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依法验收合格的客运站；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的规定执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和《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出站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该审批事项是具有公益性、经营性的交通基础设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统一规划（同一分工圈内不新增非枢纽客运站），符合城市站（场）建设规划、经验收合格后的道路运输站（场），投入经营。本事项仅适用于内资经营者申请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审批。

# 设立依据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068.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0774.html" \t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三十六、三十九条。**

# 申请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原件：1
2.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复印件：1
3.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专业证书 复印件：1
4. 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原件：1
5. 业务操作规程 原件：1
6.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复印件：1
7.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1
8. 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复印件：1
9. 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1
10.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复印件：1
11. 拟聘用人员承诺书 原件：1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1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1

# 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日（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日（工作日）

# 五、许可收费

不收费

# 六、许可流程

##### 网上申请或窗口申请→受理（承办）→审核（审批）→办结

# 七、办理地址

办理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8号星桥大厦三楼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办公电话：0759-5605201

# 八、网上办理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104873